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為使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審核事宜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七條,規範有關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申請核准方式。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第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第七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或一、增訂第三項。 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 上同時申請經營時,以具 備條件較優者核定之。

公路主管機關為審 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 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之 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 業之設立申請、營運管理 與增車申請之程序,以審 議會行之。

公路主管機關為審 核或評選經營多元化計 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資 格,得遴聘(派)學者、 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核 定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 畫書及經營期限。

上同時申請經營時,以具 備條件較優者核定之。

公路主管機關為審 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 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之 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 業之設立申請、營運管理 與增車申請之程序,以審 議會行之。

市區汽車客運業有二家以二、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第四條第三項修正規 定,經營多元化計程 車,應檢具營業計畫書 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為使公路主管 機關辦理申請審核事宜 有所依據,爰規範有關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

服務之申請核准方式。